

语文老师给我们布置了一个作业：写信。写信没问题，可是给谁写信成了大问题。偏偏语文老师还要求我们，信写好后，必须得寄出去。我家没什么离得远的亲戚朋友，当时离得最远的，就数外婆家。可外婆家是我们常去的，根本用不着写信。没办法，只能将就了。

那是我写的第一封信。那年我小学三年级，信写的什么内容，二十三年后，全然忘却了。大概也就是问问吃得好不好睡得好不好。从我妈那儿问清楚了外婆的名字——之前我从没听人说过外婆叫什么名字，又问清楚了地址，很郑重地写在信封上，然后把写好的两页信笺塞进去，用饭粒封好口，到邮局去寄了。寄出后，才想起，外婆是不识字的。

那时家里连固定电话也没有，后面的事，是到外婆家才知道的。邮递员到永平村，问了好几个人，才知道信封上写的那个人是谁，这才把信交到外婆手中。可外婆不识字啊，信只能交由表哥表姐他们代念了——具体是谁给念的，如今也记不得了。我想，那或许就是外婆这辈子收到的唯一一封信吧？

后来，我自然没再给外婆写过信。再后来，有了电话，有了手机，但这些都“新式武器”，外婆自然是学不会使用的。

永平村在县城边，离我家不过十来公里，外婆却很少到我家。这或许和外婆不怎么认路有关——县城和村子都变化太快，外婆是早早跟不上趟了。曾经有一次，也不知道是不是到我家后回去，外婆竟然能在县城迷路。

印象里外婆到我家，是好多年前了。我爸被刨木机切掉一截手指，待在家里养伤。外婆来了，夜里和我妈睡一块儿。待了几天，我也忘了，只记得外婆给了我五块钱，我一直很珍惜地压在存钱盒的最底部，直到有一天学校门口来了个货郎，我才舍得花掉那张钱。

总是我们到外婆家去。每次去，常

给外婆的信

甫跃辉

见外婆弓着腰在扫地。外婆闲不下来，干完这个又要干那个。大姑妈（我喊她姨妈的，不知怎么，一直喊大姑妈）说，你不要做了，闲着得了。外婆不听，嘀咕着，天天吃闲饭，那还不惹人嫌？大姑妈说，哪个嫌你？你好好歇着吧。外婆还是不听。忽然落雨了，外婆忙忙地到院子里收毛豆，大姑妈说，你歇着吧，我来收。外婆已经把毛豆收回来了，说等我死了，看你们吃什么。大姑妈说，等你死了么，我们一家都要吃草了。后来是表姐也说外婆，你好好歇着吧，有我们忙呢。外婆仍然不听，总要给自己找点事儿做。她动作很慢，但似乎一直很忙，似乎一直有无穷无尽的事儿等着她去做。

高中三年，我和弟弟每天从施甸一中骑自行车到外婆家吃中饭晚饭。外婆常看着我们吃饭，也不说话，就在一旁坐着，两只手掌平放在膝盖上。偶尔，她会探听我们在学校的情况。问：今天识得几个字啊？答：一个都没有。外婆似乎吃了一惊，说那今天的饭白吃了。第二天，又问同样的问题，还是同样的回答，外婆仍然同样地感叹：那今天的饭白吃了。于是乎，三年里头，大部分的饭我都是白吃的了。

高考前某天，桌上有一碗炖猪脑。外婆说，吃什么补什么，给你补补脑。我说，吃猪脑子就补脑子，那吃猪尾巴补什么？外婆答不出来。过些天，外婆

要去寺里，说是帮我烧香，求菩萨保佑我高考顺利。我笑着说，千万不要，不然等我考好了，还说是菩萨显灵了。那我努力这么长时间，岂不是一点儿功劳没有？不记得外婆是怎么说的，也不记得外婆有没有在菩萨面前求祈——我想，她一定会偷偷地求祈的吧。不记得是高考后多久，我到外婆家，外婆恰巧到王母庵去烧香，我去找她，看到她和一群老人闲聊，见到了我，她有些意外，又分外高兴，笑咪咪地将我介绍给她的朋友们。

再后来，听我妈说，外婆也和奶奶一样，不记得人了。我妈常说，她去看外婆，问：我是哪个？外婆有些不高兴，说你不就是那个嘛，还能是哪个！而“那个”可能是张三可能是李四，就不是我妈。我想，外婆连我妈都不记得了，更不记得我了。

再到外婆家，我想问一问外婆我是谁，又一直没问。外婆好像一直知道我是谁。或者说，是我一直以为她知道我是谁，又或者，她一直以为她知道我是谁。

前年我去看她，她照例坐院子里，两腿并拢，腿上支着手肘，手上托着脑袋。阳光从老旧的瓦屋（这是外婆手上盖的）顶后射下，将瓦沟间开着细碎小红花的土人蔘的影子细细描在水泥地上，也描在外婆身上。外婆见我走近，一动不动，也不说话。我喊：阿婆。外

婆答：喂。我想，外婆竟然真认得我！这时，外婆仰起脸来，认认真真打量，问：你是哪个？

我只能说了我是谁，也不知道外婆听懂没。她不再理我，和她身边的老奶奶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静静地，外婆的一只手拉着那老奶奶的一只手。

似乎是大表哥说的，这两妯娌，做了一辈子仇人，到老才和好。一只小花狗拱到外婆身边，外婆慢慢腾腾地给它挠痒痒。小花狗是二表哥过世后留下的，外婆一直很宝贝它。它不知跟谁家的大狗打了一架，一只眼珠子给抠出来了。找兽医做了手术，将那只掉出的眼珠重又塞回眼眶里——自然，那眼珠只能起装饰作用了。本不好看的小花狗，瞎了一只眼就更丑了。外婆仍然对它很宝贝，常偷偷拿饼干罐头之类的喂它。小花狗越来越老，那样子，看上去简直和外婆一样老。

外婆还是那样，慢腾腾地走路，慢腾腾地说话，慢腾腾地做事，似乎事情永远做不完，永远等着她去做。时间慢慢腾腾又不容置疑地流逝，连她的重孙孙女也长大起来，可以和她顶嘴了，她便慢慢腾腾和他们拌嘴。

爸妈或许是想，再等等，外婆肯定没法出行了，就接她去家里。我妈说，本来是打算着，要让她多住几天的，谁想得到，外婆刚睡下没多久，翻身起来到处找，连床底下都找了。我妈问她找

什么，外婆说，找小花狗。我的小花狗呢，小花狗不见了！我妈安慰她，小花狗睡着了，你别把它吵醒了。外婆说哦。不一会儿，外婆又不安生了，说这是哪儿？我妈说，是你女儿的家，我们的家。外婆说，想得美！我女儿家哪里会有这么好的房子？！

这说话的语气，让我想起我妈年轻时讲述的外婆了——

我妈和大姑妈读小学时，某天中午，在野地里发现一片黄花草，那大概是可以充做药材的，有专门的地方收购。我妈在野地里摘黄花草，让我大姑妈回家给她带饭来吃。外婆看到只有一个人回来，问明情由，拿出一只空空的火油瓶，撒到桌上，却没给一分钱。大姑妈哭着，拎了火油瓶去找我妈。姐妹俩齐心协力捋了不少黄花草，拿去卖了，换得一角五分钱。一角钱打了二两五火油，五分钱买了一小茶杯瓜子——我妈说，那卖瓜子的真好，茶杯底垫了纸不说，却告诉你，尖儿堆得多高。姐妹俩回家晚了，自己烧饭，忙乱中大姑妈把饭烧糊了，外婆用竹棍狠狠揍了她一顿，并且把烧糊的饭分给她吃。

我妈说，你不知道，你外婆年轻时多狠。而就在今天，我妈却在手机里和我说，外婆兴许只能熬过中秋——前几天摔了一下，外婆变得异常虚弱。躺了几天，今天勉强可以坐起，但状态仍然很不好。大姑妈递给她香蕉，她不接，她或许不知道那是什么；大姑妈剥了香蕉要喂她，她闭紧嘴，她或许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之所以活得像孩子那样小心翼翼，是因为知道自己不堪一击了吧？这九十二年的光阴，是怎样让一个“狠角色”一天天变得柔弱的？

“杨白珍”，漫长光阴里鲜少被人提及的名字，看上去平凡又笃实。

问了我妈，才想起，当年我郑重写在信封上的，是这三个字。

当我写完这篇东西，过了三天，外婆离开了。我在上海，没能回去。

公祭无忘告先贤

过传忠

一年一度的清明节又到了。各路祭扫大军纷至沓来，陵园和有关方面每年都绞尽脑汁提供尽可能周到的服务，全社会都予以充分的重视。

福寿园每年在清明前都举办一次公祭仪式，祭文中把先辈分为三部分。曰“一祭先烈”，“二祭先贤”，“三祭先人”。先烈是慷慨就义、血染疆场的民族脊梁；先贤指“呕心沥血创中华文明、筚路蓝缕谱华夏诗章”的社会精英；先人则为千家万户的祖先长辈，他们可能只是些平民百姓，但血脉接壤，亲情无疆，勤劳勇敢的民族精神就是由他们传承下来的。

然而，对这三部分先辈，祭扫的情况还不大一样。先说对先烈的祭拜，清明一早，党政军民，各级领导，就兵分多路，去各烈士陵园举行隆重的公祭仪式，这已形成常规，是宣传爱国主义精神的好形式。再看家家户户对自家先辈的祭扫，已形成数以万计的队伍，自发自愿，虔诚专注，影响自不待言。

相对看来，只有对先贤的祭扫，还没有形成风气。

首先，何谓先贤，尚未引起充分关注，因此也没有形成应有的共识。就以上海而论，黄道婆、徐光启，该算得上先贤了吧？到了近、现、当代，马相伯、黄炎培、赵朴初……这样的社会名流，茅以昇、李国豪、谢希德……这样的科技泰斗，陶行知、陈鹤琴、邹韬奋、巴金……这样的文教精英，所有这些先贤，都值得我们缅怀、敬仰。恕我孤陋寡闻，这里不仅挂一漏万，而且很多领域还尚未涉及呢。

其次，以何形式祭扫？由于先贤们没有专门的陵园，可以结合相关纪念活动予以祭扫、追思。而且，完全可以广泛发动群众，尤其是组织大中小学生，借此开展传统纪念活动。进而言之，能否筹建先贤堂或先贤碑，以作为纪念场所，每年让先贤与先烈一同接受隆重的祭祀？

祭扫先贤有什么意义呢？我觉得，我中华民族能够发展壮大，我中华文化得以传承发扬，固然不能淡忘先烈的奉献，但无数先贤同样是功不可没的。尤其在如今和平发展时期，许多先贤的功勋与精神，更值得学习与发扬。通过对他们的祭扫，可以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公益、尊重创新的精神，让一代代青少年有榜样，有助于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这是陆游的动人诗句，我们则应“中华民族腾飞日，公祭无忘告先贤”。

笔会

首席编辑专版

清明注定了是个不轻松的时节。清明祭扫，与离开了的亲人永别的创痛，根据时间推移呈现出悲哀、伤感和怅惘，但无从平复。幸亏清明时节也是春天真正开始的时候，因此人们可以在万物复苏的春光中得到舒缓、安慰和振奋。

人生本就是“生”到“死”之间的一段时光，想明白或者想不明白，都会过去；过得快乐或者不快乐，也一样会过去。

活着便是大恩。活着，就是天地对你的大恩，是祖先、父母对你的大恩，是世间万物对你的大恩；而你活着，也是对这个世界、对祖先、对父母、对所有爱你的人的大恩。

就让我们好好活着。“人生得意须尽欢”，其实，人生不得意也须尽欢，好好地过每一天。

——编者



憧憬宇宙（布面乙炔）潘美龄

1965年春天，老舍率领中国作家协会代表团到日本访问时，曾到水上勉家做客。

那时，水上勉还没来过中国，对中国的情况不甚了了，也没读过老舍的作品，不知老舍在中国文坛的地位和影响。在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事务局打电话说老舍先生想到他家拜访，问他方不方便时，他正好有些问题想向老舍请教，便随口答应了。当人家告诉他，老舍是大作家，在中国的地位相当于日本文坛泰斗志贺直哉（1883—1971日本著名作家，被誉为小说之神）时，他大吃一惊，攥着话筒的手也不由得颤抖起来。他出身寒门，平素来往的都是升斗小民，成名后虽见过一些世面，但在家接待大人物，还是诚惶诚恐。他甚至有点后悔，应该问问清楚，不该贸然答应。他的夫人看他手足无措，也紧张起来，赶忙整理房间，擦拭家具，清扫庭院，整整忙活了两天，搞得窗明几净，一尘不染，才消停下来。

第三天，老舍来了。水上勉说：“我一看到老舍先生，吃了一惊。因为他给我的印象是那么质朴，像是个农村出身的人。也许是旅途劳苦的关系，他的脸色不大好。他在门口脱下淡褐色夹大衣，里面的西服并不怎么讲究，略旧的深蓝色裤子也不够笔挺。虽打着领带，但衬衫的袖口却很随便。我觉得先生的相貌有点像我那位在若狭去世的叔叔，不由得松了口气，紧张的情绪顿时烟消云散。”

老舍在客厅的沙发的上刚刚落座，水上勉就迫不及待地询问有关蟋蟀的事。大约一年前，他应大分县教育委员会之约去讲演，吃饭时，大分县知事木下修拿出一个奇怪的容器，说是从北京旧货商店淘换来的，叫蟋蟀罐。在中国，用它来装蟋蟀，让它们打斗取乐。水上勉小时候养过蜘蛛，斗过蜘蛛，知道蜘蛛很残忍，打败对手后用蜘蛛丝将它缠住吃掉，但日本没有斗蟋蟀的游戏，他不知道蟋蟀也好斗，那个形状奇特的蟋蟀罐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和好奇：比如怎么养，是成对养，还是单个养，养公还是养母？喂它什么，是西瓜还是黄瓜？它们怎么斗，如何决胜负？当他看到知事的秘书小心翼翼地把蟋蟀罐收起来时，羡慕极了，心想什么时候我也有一个多好，但我养蟋蟀不是让它们厮

老舍与水上的勉

陈喜儒

杀搏斗，而是想养一对，看看它们两口子如何生活，打不打架，能不能生儿育女？老舍告诉他，过去北京人如何捉蟋蟀、养蟋蟀、斗蟋蟀，而且说，“您到北京来，我领您到旧货店去淘蟋蟀罐。”他问老舍：“先生，蟋蟀也有夫妻吗？”“也许有吧。但我不知道，详细情况，您必须去问蟋蟀，否则搞不清楚。”老舍笑着说，又问道，“除了蟋蟀罐，您还想看点什么？”水上勉说：“想去看看六祖慧能烧饭的寺院，不知那个寺院还在不在？”

水上勉1919年出生在偏僻贫困的山村，父亲是个穷木匠，长年四处流浪，不回家事，五个小孩，全靠母亲种田养活。他九岁时，母亲为了减少一个吃闲饭的，含泪把他送到京都相国寺瑞春院当小和尚。

他每天要念经，走访施主，打扫庭院，擦洗走廊，端茶送水，烧火打柴，还要上学读书。早晨五点钟，就得爬起来干活。他年纪小，贪睡，起不来，老和尚就把绳子系在他手上，到时拉他。

他实在无法忍受这种生活，就逃出了寺院，到处流浪，卖过木屐、膏药，当过学徒，送过报纸，办过出版社，干过新闻记者，做过时装模特……先后从事过三十多种职业，直至四十年，发表了《雾和影》，引起轰动，一举成名，才摆脱了贫困。

他说，我当小和尚时，背诵《般若心经》《大悲咒》《消灾咒》，也读过慧能的传记《六祖坛经》，特别崇拜六祖慧能，所以希望有机会参拜慧能出生的贫苦山村和修行的东禅寺。在他背诵六祖慧能有名的四句诗偈时，翻译不熟，译不出来，他起身要去书房查找原文，老舍把垫在羊羹下面的衬纸抽出来，拿出钢笔，写下“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染尘埃。”水上一看，与自己少年时背诵的词句一字不差，对老舍的博闻强记感到震惊、

钦佩。他说：“先生，我有空时，可以去北京拜访您吗？”老舍和蔼地说：“当然。我恭候您光临。”

他说：“您年纪大了，参拜寺庙，不敢劳您大驾，但请您给我找一位向导，领我到东禅寺去看看。”老舍说：“不，我要亲自陪您去，当向导……”

1967年，也就是在老舍离世的第二年，他写了一篇怀念老舍的文章《蟋蟀罐》。他说，有一天，做了个奇怪的梦：我抱着蟋蟀罐，跟在拄着手杖的老舍先生身后，沿着长长的石板路，向古寺走去。无穷无尽的路，总也走不到头，只有那清脆的脚步声，在石板路上响着……

1975年，水上勉第一次到中国访问。在没有老舍的北京，他感到空虚寂寞悲哀。在他下榻的宾馆附近，就有文物商店，但他没有勇气去找蟋蟀罐，也不想对别人说与老舍的约定。

1978年，他第二次到中国访问。一天晚上，老舍夫人胡絮青和女儿舒济一起来看他。他虽然有很多话想对她们说，但却一句也说不出。他怕老舍夫人伤心，没敢说老舍到他家做客时的情景，也没讲与老舍相约去买蟋蟀罐，去寻访六祖慧能遗迹的事。他说：“我觉得，最适合表达我心境的就是沉默，而沉默又是与亡灵交谈的最好方法。只有先生和我知道相约去买蟋蟀罐的事。此事不能如愿的悲伤，也只有我能告知九泉之下的先生。我想，我也终究将去九泉吧，那时我才能见到先生。九泉之下，和老舍先生彻夜畅谈蟋蟀罐，就不会觉得寂寞了。此刻，只好这样聊以自慰。”

1979年6月，水上勉第三次访华。到北京的第二天，他就到丰富胡同老舍家，亲手把《蟋蟀罐》的中译本送给老舍夫人胡絮青。他不懂中文，无法表达对老舍的思念，所以特意请人，

不腻，甜得适度，怎么说好呢，是一种恰到好处的甜，清爽的甜。北京柿子，有一种独特的芳香。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吃到的异国的柿子。”

不久，他收到了胡絮青的信，信中说：今趁白土吾夫先生回国之便，我送给您一个蟋蟀罐和一个蟋蟀葫芦，东西虽然不太好，但都是由文物商店友人托人找到的，略表我诚挚的友谊。另外，我家的柿子已经摘收。每年阳历十月，柿子将变红时就要摘下，这样便于储藏过冬。也请白土吾夫先生带给您一小筐。已熟不涩，正可尝尝国产的另一种小柿子。特此奉上，请哂纳。祝您全家均好。

1983年9月，水上勉第四次访华。9月13日，他率领日本青年作家到八宝山吊唁老舍，之后直奔老舍家。丹柿小院摆满了花盆，宁静中有阵阵幽香。胡絮青说：老舍爱花，家里总是摆得满满当当，他亲自莳弄，花长得精神，壮实，花开得大，而且随季更换，四季都有花香。老舍好客，每天下午，客人都络绎不绝。他每年要在家里请两次客，一次是菊花开时，赏菊，一次是他的生日，酒菜都是他亲自张罗，把北京市文联的同事们请到家里来聚一聚，尝一尝地道的北京风味。

与水上勉一起来访的日本作家井出孙六说：老舍先生到日本访问时，我在一家杂志社当编辑，搞了一个特辑《武田泰淳与老舍对话》，地点在东京四谷的一家名为福田家的饭店。老舍先生落座后，饭店送上了热毛巾把。老舍先生称赞说，日本人爱清洁，这是个好习惯。那天吃的是京都风味的日本料理，也不知道是否适合老舍先生的口味。当最好的上等金枪鱼生鱼片端上来时，老舍先生说我在英国留学时吃过一次。武田泰淳先生问，当时的伦敦也有金枪鱼的生鱼片吗？老舍先生详细介绍了当时吃的鱼的形状和用的调料，最后终于搞清楚，原来先生吃的不是以山葵酱油当调料的金枪鱼，而是洒上柠檬汁的大马哈鱼。先生发现自己记错了，朗声大笑，谈话也由此开始，谈食物，谈风俗，谈传统……

虽然水上勉与老舍，只见过一面，只谈了一个小时，但却成为心心相印的挚友。如今，他们都已驾鹤西去，在另一个世界里，想必也常常见面，说蟋蟀，讲禅宗，天南地北，海阔天空，谈笑风生吧？

将文章译成中文，印制出来，带到北京，用这种方式告诉人们，他与老舍的谈话和约定。

6月底的北京，正是初夏。老舍家幽雅的小院子里有两棵柿子树，繁茂的枝叶下，一片阴凉。胡絮青说：这两棵柿子树，是我们刚到这里不久栽的。老舍说栽一棵怕不活，就栽了两棵，结果两棵都活了。水上勉一边听夫人介绍，一边想象老舍在这里生活工作的情景，觉得无论是桌椅、床铺、柱子、门楣，还是花草、树木、土地，处处都散发着老舍身体的气息。

水上勉在老舍家的小院整整盘桓了一个多小时，之后由老舍夫人和女儿陪同，去八宝山为老舍献花，祭拜致哀。在八宝山分别时，老舍夫人说：等柿子熟了的时候，请您再来，尝尝北京的柿子。

当年11月，胡絮青托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事务局长白土吾夫给水上勉带了一篮柿子。白土怕柿子坏了，一到成田机场，就赶紧托人把柿子送到水上下榻的饭店。当时，水上勉正坐在饭店里赶稿子。他打开包装时，发现摆在上面的黄色厚纸袋里有两个拳头大小的蟋蟀罐。一个是木头做的，香炉状。一个是桔黄色，表面光滑，葫芦状。两个都有严丝合缝的盖，盖上有气孔。他喜出望外，一会放在桌子上端详，一会拿在手里把玩，一会又打开盖子往里面看，喜不自禁，爱不释手。

放蟋蟀罐的黄色纸袋下面是塑料袋，里面是熟透的柿子，大概有二十来个，但大部分都挤烂了，只挑出七个好的。他说：“皮破了，瓤也流了出来，弄得手上粘糊糊的，但我还是仔细地挑拣着。因为这是从遥远的中国，从丰富胡同千里迢迢送来的柿子呀！我拿起一个放在手掌上，翻过来瞧，掉过去看，垂涎欲滴。我扒开皮，浓郁的香味和汁液流了出来，顺着手指缝流到手掌上。我马上咬了一大口，真甜啊！但又甜而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